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行发[2017]18号

关于修订印发《湖北医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等 22项科技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科技管理,提高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事业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印发《湖北医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等22项科技管理制度。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专此通知。

附件:

- 《湖北医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
- 《湖北医药学院科技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
- 《湖北医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湖北医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 《湖北医药学院厅局级以上立项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 6、《湖北医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7、《湖北医药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试行办法》
- 8、《湖北医药学院论文版面费报销规定》
- 9、《湖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10、《湖北医药学院科技管理费管理办法》
- 11、《湖北医药学院学术会议及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 12、《湖北医药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13、《湖北医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 14、《湖北医药学院重点实验室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 15、《湖北医药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评估办法》
- 16、《湖北医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17、《湖北医药学院技术合同管理办法》
- 18、《湖北医药学院人才启动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19、《湖北医药学院自由探索基金管理办法》
- 20、《关于提高《湖北医药学院学报》办刊质量的暂行办法（修订版）》
- 21、《湖北医药学院学报》编辑部制度汇编
- 22、《湖北医药学院学报》编委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



主题词：科技 制度 修订 通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4月9日印发

共印 45 份

湖北医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实现学校科技工作可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 and 湖北省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医药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为湖北医药学院（或附属 XX 医院）在职在册职工，奖励的科技成果、科研论文、科研立项、专利等均须以“湖北医药学院”为作者单位，所有成果均需在科技处登记备案。

第三条 湖北医药学院在职在册的职工，奖励范围内的科研项目或成果等奖励标准跟其编制归属相关，所有权（或版权）人第一单位为其编制归属的二级学院，奖励系数为 100%；所有权（或版权）人单位为湖北医药学院，同时，其单位中含有其编制所在单位（单位排名前二以内，包括前二），奖励系数为 50%；不含其编制归属二级学院，仅为湖北医药学院，奖励由相应的附属医院发放。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非湖北医药学院编制职工）不受此限制。

第二章 科技奖励的种类及额度

第四条 科技奖励的种类及额度如下：

（一）科技成果奖

学校对以“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科技奖、社科奖的成果实行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1. 自然科学类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按相应标准 1:2 配套	
	二、三等奖	按相应标准 1:1 配套	
省级科技奖（自然科学类）	突出贡献奖	按相应标准 1:3 配套	
	一等奖	按相应标准 1:2 配套	
	二、三等奖	按相应标准 1:1 配套	
市级	一等奖	1.0	

2. 人文社科类

类别		奖励标准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一等奖	按相应标准 1:2 配套
	二、三等奖	按相应标准 1:1 配套
省级人文社科奖	突出贡献奖	按相应标准 1:3 配套
	一等奖	按相应标准 1:2 配套
	二、三等奖	按相应标准 1:1 配套
市社科奖	一等奖	0.3

备注：

- (1) 科技成果奖一般指人民政府颁发的奖励。
- (2) 以上表格中的奖励标准是该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所获得的科研奖励标准。
- (3) 合作申报奖励的奖励标准：以湖北医药学院作为合作单位

所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励（必须提供奖励文件或奖状，单位排名以文件或奖状的单位排序为准），依获奖证书所列单位排名给予奖励，即在上述相应科技成果奖励奖金基础上乘以 $1/N$ 系数（ N 为湖北医药学院的单位排名），即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给予全额奖励，作为合作完成单位之一，排名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依次按第一完成单位的 $1/2$ 、 $1/3$ 、 $1/4$ 等标准进行奖励。合作参与其他级别奖励，不予以奖励。

（4）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防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经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5）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并具有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一等奖等同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进行奖励；二等奖、三等奖按省部级相应等级奖励的 $1/4$ 进行奖励。

（6）学校多人共同完成同一奖励成果的，按排名最前的计算奖励金额，由其二次分配。

（7）本奖励只针对奖项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成果（包括名称不同而内容相同或核心内容相同的科研成果）多渠道重复获奖者，只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1 次。

（8）在经国家奖励办批准设立的各种民间基金会获奖，学校不予奖励。

（二）科研论文奖

以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医药学院（英文译名 Hubei University of Medicine），且我校教职工为版权通讯作者（若有并列通讯作者时，只指排名倒数次序第一的通讯作者，下同）的学术论文，学校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万元/篇）：

奖励项目		奖励金额（万元/篇）	
期刊分类	T1	50	
	T2	自科（SCI）	10+ IF x 0.1
		社科（SSCI）	10+ IF x 0.1
		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A类期刊	自科（SCI）	6+ IF x 0.1
		社科（SSCI）	6+ IF x 0.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3000字以上）	6
	B类期刊	自科（SCI）	1.5 + IF x 0.1
		社科（SSCI）	1.5 + IF x 0.1
	C类期刊	一档	0.5
		二档	0.3
		三档	0.08
	D类期刊		0.05
高被引论文 （仅指论著）	单篇论文 5 年内在 A 类以上期刊他引 200（含）次	40	
	单篇论文 5 年内在 A 类以上期刊他引 100（含）~200 次	20	
	单篇论文 5 年内在 A 类以上期刊他引 50（含）~100 次	10	
	单篇论文 5 年内在 A 类以上期刊他引 20（含）~50 次	5	

备注：

（1）版权论文的奖励标准：以上奖励标准是指以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医药学院（英文译名 Hubei University of Medicine），且我校教职工为版权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的奖励标准。

（2）奖励的期刊分类： T1、T2、A、B、C、D 类期刊分类参看附件《湖北医药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3) 奖励时 SCI（或 SSCI）的分区及 IF 是按照上一年度“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为中该杂志的分区及影响因子计算。

(4) 研究性论文的奖励系数为 100%；综述类论文（含 Meta 类的论文）的奖励系数按其所在分区而定（分区以上一年度“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为准，下同），T1、T2 区论文奖励系数为 50%，A 区论文奖励系数为 30%，B 区论文奖励系数为 10%；Letter、communication、case report 类论文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统一审议后给予奖励，Letter、communication 类论文的最高奖励系数为 50%、case report 类论文的最高奖励系数为 25%；书评、会议综述、被 SSCI 和 A&HCI 收录的论文摘要等不予奖励；专刊（或增刊）论文不予奖励。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统一审议后确定是否奖励。

(5) 共同作者的认定标准：仅 A 区及以上的论文认可共同通讯作者及共同第一作者，其他分区的论文按照作者的实际排序计算。

(6) 共同通讯作者的奖励标准：仅 A 区及以上的论文认可共同通讯作者，按照通讯作者的倒序，奖励的系数分别为 100%、60%、30%。

(7) 共同第一作者的奖励：仅 A 区及以上的论文认可共同第一作者，按照作者的正序，奖励的系数分别为 100%、60%、30%。

(8) 版权通讯作者非第一单位的奖励标准：按照论文所列单位的排序给予奖励，即在上述相应科技成果奖励奖金基础上乘以 $1/N$ 系数（N 为湖北医药学院的单位排名），即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给予全额奖励，作为合作完成单位之一，排名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依次按第一完成单位的 $1/2$ 、 $1/3$ 、 $1/4$ 等进行奖励。

(9) 版权通讯作者单位无湖北医药学院，而第一作者单位内含湖北医药学院的奖励标准：此类论文奖励系数为版权通讯作者单位为

湖北医药学院版权文章的 50%，再按照第一作者的单位排序给予奖励，即在上述相应科技成果奖励奖金基础上乘以 $1/2$ 和 $1/N$ 系数（ N 为湖北医药学院的单位排名），即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奖励 50%，第一作者第二单位，奖励 25%。

（10）其他类型论文的奖励标准：版权通讯作者单位及第一作者单位均无湖北医药学院的学术论文，仅奖励 T1、T2 区论文，奖励系数为此类文章奖励系数为版权通讯作者单位为湖北医药学院版权论文的 10%，再按照论文中作者的实际排序给予奖励，即在上述相应科技成果奖励奖金基础上乘以 0.1 和 $1/N$ 系数（ N 为作者的实际排序），如第三作者第一单位奖励，奖励 $1/30$ 。其他情况不奖励。

（11）多位本单位作者参与同一论文时，奖励分配原则：奖励直接由排位最前的作者领取，由其进行二次分配。若第一作者为学生，其奖励由其导师负责分配。

（12）本校在读学生（或访问学者）为第一作者的合作研究性论文，若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则以导师为通讯作者进行计算。

（13）人文社科类论文中发表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的论文以 3000 字为标准字数，少于 3000 字的，按 75% 计；少于 1500 字的，按 50% 计。其他论文以 4500 字为标准字数，少于 4500 字的，按 75% 计；少于 3000 字的，按 50% 计；少于 1500 字的，按 25% 计。无法统计字数的，每个版面按 1500 字计。

（14）论文奖励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档奖励计；论文被转载或同一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重复转载，按就高原则奖励 1 次。

（15）被 SCI、SSCI 等收录的论文，作者必须提供论文检索报告

原件及论文复印件；在国内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必须提供发表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和目录）。

（16）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或实质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作者、篇名、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不重复奖励。

（17）高被引的文章的奖励办法：若前期已经对发表的论文（仅指论著）进行了奖励，则在现有的奖励标准上，扣除前期论文的奖励金额，仅发放剩余的部分；若前期未对发放的论文进行奖励，则全额发放。

（18）论著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位置的界定：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的分区不同时，将根据论著内容的学科属性来确认该论著的分区位置。

（三）应用与采纳成果奖

以湖北医药学院名义，研究报告（或成果）应获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有关部门的正式应用与采纳（有肯定性批示或证明文件），且只奖励第一完成人。

级别	条件	奖励金额 (万元/项)
国家级	有国家主要领导人批示原件或复印件的（对成果有实质性的正面评价，我校为第一呈报单位）	5
省部级	1. 国家部委或省、直辖市、自治区主要领导人批示原件或复印件（对成果有实质性正面评价，我校为第一呈报单位）。 2. 国家部委采纳，且该部委办公厅出具证明的； 3. 省委、省政府采纳，且有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出具证明的； 4. 获得湖北省发展报告奖、优秀调研奖等省级咨询报告类奖励的（有国徽章或省委、省政府公章，且不与第一条、第三条重复奖励）	2
厅级	原则同省部级，且该厅级单位出具证明，厅级单位如省教育厅、十堰市市委、市政府等相关部门或单位。	0.5

局级	原则同上,且该局级单位出具证明。局级单位如市卫计委、县委、县政府等相关部门或单位。	0.05
----	---	------

备注：同一研究报告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档给予奖励。

（四）科研立项奖

以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校外资助经费的科研项目

均可获此项奖励，具体奖励办法规定如下：

级别	类别	金额（万元/项）	
国家级	1. 重大项目	到账经费 \geq 1000万	100
		$600 \leq$ 到账经费 $<$ 1000万	80
		$300 \leq$ 到账经费 $<$ 600万	60
		到账经费 $<$ 300万	40
	2. 重点项目		30
	3.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到账经费（指直接经费）的15%
	4. 一般项目		到账经费（指直接经费）的10%
	5. 应急管理项目		到账经费（指直接经费）的5%
省部级	1. 湖北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湖北省科技创新群体项目、湖北青年杰出人才基金项目，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到账经费的15%
	2.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青年基金、专项项目，湖北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湖北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包括湖北软科学一般项目 and 引导项目）、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项目		到账经费的10%
厅局级	1. 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到账经费的10%
	2. 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重点、优秀中青年人才项目、一般项目（指导项目除外）		到账经费的5%

备注：

（1）项目的分类说明：

① 国家级重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② 国家级重点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NIH 海外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

③ 国家级面上项目：仅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④ 国家级一般项目包括：是指除上述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之外的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资助的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

⑤ 省部级项目：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项目、省社科联项目。

⑥ 厅局级项目：厅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市社科联项目。

(2) 合作立项的奖励标准：仅对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立项的国家级项目（应急管理项目除外）予以奖励。具体按我校单位排序及实际到账经费予以奖励，即在上述相应科技成果奖励奖金基础上乘以 $1/N$ 系数（ N 为湖北医药学院的单位排名），即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给予全额奖励，作为合作完成单位之一，排名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依次按第一完成单位的 $1/2$ 、 $1/3$ 、 $1/4$ 等进行奖励。合作参与其他级别的项目无奖励。

(3)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纵向项目未经过公开申报或申报前未经科技处登记盖章的项目不予奖励。

(4) 科研立项奖分两次发给项目负责人（或与外单位合作立项国家级课题的参与者），奖励办法如下：

① 获资助项目经费到帐后，按照奖励标准先奖励 50%（立项奖励），项目结题且验收合格后，再奖励剩余的 50%（结题奖励）；若结题鉴定结论为优秀，再增加奖励标准的 20%（优秀奖励）。如项目无

不可抗拒的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或结题(以项目下达单位的限期为准),则取消结题奖励。

② 立项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参与工作量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③ 与外单位合作立项的国家级项目,需提供结题证明才能发放结题奖励,若不能提供相关结题证明,则取消结题奖励。

(5) 横向经费的奖励办法:横向项目(主要指企事业资助或委托的课题),按到账经费的 10%予以奖励(从项目经费中提取),合同签订当年年终奖励 50%(立项奖励),项目结题且提交结题材料,再奖励剩余的 50%(结题奖励)。

(五) 科研成果转化奖

应用科研成果进行转让或推广后,可以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方式,以奖励或享有股权方式参与收益分配。

(1) 现金收益分配。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转让费一次付清,转让收入按阶段分配,科研团队成员的分配由成果主要完成人进行二次分配。转让费 ≤ 20 万,按科研团队 95%,学校 5%分配; $20 < \text{转让费} \leq 100$ 万,按科研团队 90%,学校 10%分配; 转让费 > 100 万,按科研团队 85%,学校 15%分配;如转让费不能一次付清,每次转让收入分配比例均为科技成果完成者 80%,学校 20%。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现金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股权收益分配。科技成果可作价入股实施转化,科技成果所占股份,由成果完成人持 95%,学校以荣誉权参股,持 5%。股权形成现金收入后,成果完成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 新药奖

以湖北医药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只奖励第一完成人，由其进行二次分配。

- (1) 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者，奖励 100 万元；
- (2) 获国家二类新药证书者，奖励 50 万元；
- (3) 获国家三类新药证书者，奖励 20 万元；
- (4) 获国家四类新药证书者，奖励 0.5 万元；
- (5) 获国家五类新药证书者，奖励 0.2 万元。

(七) 专利奖

- (1) 国际 PCT 专利：5.0 万元/项（每进入一个发达国家）；
- (2) 发明专利：1.0 万元/项；
- (3) 实用新型专利：0.08 万元/项；
- (4) 外观设计专利：0.03 万元/项。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0.05 万元/项；

注：专利权人必须属湖北医药学院（XX 学院或附属 XX 医院）所有，且只奖励第一完成人，由其进行二次分配。

(八) 行业标准奖

- (1) 国际标准：10.0 万元/项
- (2) 国家标准：5.0 万元/项
- (3) 行业标准：2.0 万元/项

注：以上标准均应以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单位起草并发布，且只奖励第一完成人，由其进行二次分配。

(九) 重点基地立项与评优奖

学校鼓励各院系与相关科技团队共同争取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基

地，设立重点基地立项与评优奖。具体奖励标准为：

(1) 新批准立项建设（或评优）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学校奖励 50 万元给科技管理部门及相关实验室，由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人员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2) 新批准立项建设（或评优）的部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省部级共建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学校奖励 30 万元给科技管理部门及相关实验室，由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人员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3) 新批准立项建设（或评优）的省级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与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学校奖励 10 万元给科技管理部门及相关实验室（基地），由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人员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注：在实验室立项后奖励 1/5，实验室通过检查验收后追加奖励 4/5。

（十）科研评审费

校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评审：每半天 200 元，不足半天按半天计算。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奖励登记

登记的基本程序是：实行成果审核“谁审核、谁负责”二级单位负责制，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科研奖励成果进行统计、审核、汇总、公示，填写《湖北医药学院科研奖励登记表》，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一榜、二榜公示由各二级单位完成，主要公示成果信息和成果审核情况，确保成果信息真实和成果审核准确无误。待二榜

公示无误后，由各二级单位分管领导或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统计数据和支撑材料上交科技处。

第六条 相关规定

(1) 在 SCI、EI、SSCI、SCIE、CSSCI 和 A&HCI 期刊源发表或被收录的学术论文申请奖励，须提交权威情报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2) 同一成果、荣誉只能依本办法享受一次奖励。同一成果、荣誉获得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奖励或荣誉，按级别最高的一次发放奖励津贴。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系统收录，按系统最高的标准发放奖励津贴。

(3) 奖金系税前标准，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代扣。

(4) 若获得奖励的集体、个人存在学术行为不端，或获得奖励的学术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则不予奖励，已享受奖励的必须返还学校。

(5) 各级各类特殊人才项目的科技奖励按与学校签定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各学院或附属医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奖励办法，经费由各学院或附属医院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在统计过程中若产生争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仲裁。

附件：湖北医药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湖北医药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为适应我校目前学科结构以及未来发展的要求，参考目前在国内学术界比较公认的影响较大的学术期刊评价体系，现将学术期刊分为 T、A、B、C、D、E、F、G 八类，具体区分方法如下：

1. T 类期刊，分为 T1、T2 两类

T1 类期刊：《Nature》、《Science》、《Cell》。

T2 类期刊主要包括以下三类期刊：（1）依据“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最新收录的 SCI 期刊中影响因子 15 以上的期刊；（2）依据“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最新收录的 SCI、SSCI 期刊，按其分类位列 1 区的期刊；（3）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 A 类期刊

A 类期刊主要包括以下二类：（1）“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最新收录的 SCI、SSCI 期刊按其分类位列 2 区的期刊。（2）《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3. B 类期刊

B 类期刊：“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最新收录的 SCI、SSCI 期刊按其分类位列 3 区的期刊。

4. C 类期刊

C 类期刊分为三档，主要包括十一类期刊：

一档：（1）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收录的其它 SCI 期刊（ $IF \geq 2$ ）；（2）被 SSCI 收录的其他论文；（3）A&HCI 收录期刊；（4）国家级报纸理论版发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除外）

二档：（5）EI 收录的期刊论文；（6）人大复印资料学术专题期刊

(全文转载); (7) 省级党报理论版论文

三档: (8)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收录的其它 SCI 期刊 (IF<2); (9) 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被 CPCI (原 ISTP、ISSHP) 收录的论文; (10) 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 (11)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自然科学部分) “中华” 系列期刊。

5. D 类期刊

主要包括两类: (1) Medline 收录论文; (2)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收录的期刊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华” 系列期刊除外)。

6. E 类期刊

指统计源期刊。

7. F 类期刊

指具有正式期刊号的刊物 (一般期刊)。

8. G 类期刊

指内刊、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等。

期刊分类说明事项:

1. 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 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 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

2. 以上所有 SCI 期刊论文均不包括 ACTA CRYSTALLOGR E 等卡片式文章。

3. 国际会议论文除有明确规定的以外, 最高只能确认为 C 类档期刊论文, 并且必须是以外文全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期刊上, 不包括论文摘要。

4. 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

5. 以上所说“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SSCI、A&HCI、南京大学 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等按当期官方发布目录认定。